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扩展被保险人条款(2015 版)

###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本附加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主险合同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以保险单或批单中列明为准。其中家庭成员包括被保险人的父母、子女、配偶及配偶的父母,包括投保附加险后新增的家庭成员。

**未在保险单或批单中列明的家庭成员,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三条** 若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除了主险合同规定的索赔资料外,保险金申请人还需提供: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的合法关系证明,包括户口本、结婚证、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关系证明等证明材料。

**第四条** 保险人对主险和附加险的被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的金额一次或累计达到主险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